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林晉弘
電話：(02)85902825
電子信箱：chlin99@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4005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所詢勞工離職時以較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長之期間預告雇主所衍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3月19日中市勞動字第1140014005號函。

二、查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同法15條第2項規定已有明文，勞工如以較法定更長之期間預告雇主，非屬較勞動基準法為低之勞動條件，且終止權為形成權之一種，勞工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雇主時即發生效力，無須徵得雇主同意，雇主如係基於事業單位營運管理或人力調配之需求，認為有變更契約終止日之必要，仍應與勞工協商及取得同意後為之，不得片面主張提前終止契約。

訂

線

正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24 12:25:58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4/03/24
241140015445　無附件